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标委秘函〔2020〕49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 2021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意见建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家标准立项工作的指导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现启动《2021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》起草工作。本着公开透明、共同参与的原则，现就 2021 年国家标准立项工作征求各方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各单位结合党中央、国务院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部署，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以及本领域重点工作任务，提出 2021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重点领域立项和管理工作意见建议。重点领域建议包括纳入的重点领域内容和依据，内容应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涉及具体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。

请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反馈到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。

联系人：程瑾瑞 010-82260708

申景丽 010-82262599

邮箱: chengjr@ncse.ac.cn

传真: 010-82260667

附件: 2021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意见建议反馈信息表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1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意见建议反馈信息表

单位:

重点领域内容	
重点领域的依据	
对 2021 年国家标准 立项管理的意见建议	